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 临2021-71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6月26日及7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现金953亿元购买吉林天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34,200万元北京凯信信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信托”)出资100万元1:1之一为本公司,出资4399亿元1:2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信投资”),出资8亿元(2018年8月24日已终止与日信投资的合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铝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铝业的34,200万元的债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7-68]》等及其相关公告)以及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3日、10月13日、11月13日、12月13日和2018年1月3日、2月3日、3月3日、4月3日、5月3日、6月5日、7月5日、8月4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8日及2019年1月9日、2月12日、3月9日、4月10日、5月10日、6月10日、7月9日、8月8日、8月10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10日、2020年1月10日、2月11日、3月10日、4月30日、5月30日、6月22日、8月22日、9月17日、10月20日、11月20日、12月19日及2021年1月19日、2月20日、3月20日、4月20日、5月22日、6月22日、7月22日、8月21日、9月23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27日,天成矿业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吉林天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至此,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铝业75%的股权,成为天池铝业控股股东。

2018年4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2号)和《关于吉林天首收购内蒙古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0213号)。经审计,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天池铝业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一个会计年度过渡期的经营,天池铝业净利润亏损金额为2,549.20万元,其股权转让5%部分的亏损金额为1,911.90万元,根据转让协议约定,将由天成矿业承担,用于冲减剩余股权转让款(详情请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情况的公告》)(临[2018-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终止与专业机构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8月27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8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凯信信托与日信投资共同签署退伙协议,同意日信投资与吉林天首退伙,吉林天首仍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信托担任普通合伙人(GP),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无其他合伙人。

2019年4月9日和4月1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该合同以天池铝业与小城赛德铝厂25000t/d项目为标的,承包人中冶天工集团以总承包方式,为发包人天池铝业建设铝厂“选矿”生产系统、供配电厂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款暂定为89亿元人民币(具体以不超过条款数,实际结算为准),本公司为天池铝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该担保事项未提供反担保。(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19-1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补充公告》(临[2019-16])、《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23])。

2019年6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与贵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城赛德铝厂“选矿”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被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城赛德铝厂处理25000吨铝锭“选矿”工程岩采、剥运、填筑、年开采砂石骨料825万吨(并满足包方生产要求)的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7912.620,800元(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数,实际结算为准)(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19-34])。

2020年2月21日和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天池铝业增资扩股方案,天池铝业与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通矿业”)、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铝股份”)、吉林省亚东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江苏新泉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6,000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3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三届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26,000万元、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泉”)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江苏新泉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合计拟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人民币一年期,挂钩2021年10月06日欧元)	7,000	3.60%	2021.4.12	2021.10.12	7,000	126.36	

上述产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泉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上述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募集资金来源、基本情况及管理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8号)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810,515股,发行价格为24.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8,930,096.0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167,862.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7,771,233.3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1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信会专字[2021]A16086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与各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72.92	37,272.92
2	上海新能源汽车部件建设项目	46,200.00	46,200.00
3	上海新能源汽车部件建设项目	15,415.00	15,415.00
4	补充流动资金建设项目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19,893.91	119,893.91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3,608.56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5,597.11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入4,285.55万元),其中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27,597.11万元,有冻结于理财账户4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7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泉购买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人民币一年期,挂钩2021年10月06日欧元)	6,000	1.05%-3.30%	-	-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投资产品不能用于质押,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3. 公司将及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
4. 公司财务部必须设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台账,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相关工作人員与金融機構相关工作人員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投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投资业务有关的信息。
7.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0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1. 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诚意度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名家汇,证券代码:300506)自2020年12月16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29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月27日、3月28日、4月28日、5月28日、6月26日、7月26日、8月26日、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4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管理。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币种	起息日期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人民币一年期,挂钩2021年10月06日欧元)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2021年10月26日	2021年12月29日	1.05%-2.28%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发表了对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须经董事会审批。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的介入。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直接取现,严禁出借募集资金账户,不得使用其他账户资金,严禁外溢。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71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深圳市申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申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申能”)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深圳申能于2021年10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25,200股,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16,49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9903%。本次减持后,深圳申能持有公司股份46,816,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就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申能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1.10.13-2021.10.21	3.12-3.38元	16,493,200	1.79903%	
2. 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深圳市申能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流通股	42,309,402	6.79992%	46,816,202	4.9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说明

1. 减持原因:深圳申能持有公司62,309,402股,占总股本的6.79992%。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申能持有公司46,816,202股,占总股本的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申能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详见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深圳申能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 深圳申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 临2021-046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铁路货车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地点:北京。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10月18日,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轴”)与中国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签署铁路货车采购项目合同》(详见临2021-044号公告)。

二、合同签署地点:北京。

2021年10月21日,晋西车轴与国铁集团正式签署了NX70A型铁路货车采购项目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 合同金额:56,850万元(含税)。

2. 结算方式:公司每月向国铁集团提供符合要求的结算单据,国铁集团审核无误后按照交付数量合同价格的100%支付价款。

3. 交付地点:太原局太原北站。

4.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本合同的供货技术条件,以及国家和国铁集团现行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执行。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5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宋庚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说明:持有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8,000,20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68%)的大股东宋庚先生计划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5.4条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960,3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宋庚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宋庚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宋庚	108,000,205	6.68%

上述所持股份均为非限售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减持数量及比例:宋庚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960,36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宋庚先生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号:2021-03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1-066)、《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1-06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1-09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及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仍在进行磋商和沟通,因涉及境外股东以及标的资产出清规范等事项,需与多方进行沟通协调,相关方案整体谈判与交易过程耗时较长,公司与各方均在积极推动落实实际的交易的尽调调查等相关工作。

由于公司未在本次会议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的6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在标的资产规范等事项满足后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及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但尚未发布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诚意度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